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王耀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过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经过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经过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就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作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；公司决策程序日趋严格、合法、规范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2011 年，公司董事会继续高度关注项目成本、经营费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，公司高管层严格执行《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》、《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财务委派制度》，加强对项目成本、财务费用、管理费用的控制措施，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规范操作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；公司高管层依据业务特点，强化了对在建项目与生产所需资金的调控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统一和规范了投资企业的财务运作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经济核算，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，保障企业资产的安全和收益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(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)审计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

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没有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充分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经过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

况，积极建立健全、充实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1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经过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立于2009年8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。据此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近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人数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应选举出3名监事，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。

监事会根据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.44%（计99200000股）的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，提名伍宝中先生和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1）。

同时，本公司工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大会一致通过决议：选举程永清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（职工监事资料详见附件2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2月27日

附件1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伍宝中先生，195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，曾任海军东海舰队宣传部长，海军上海基地政治部主任、副政委；2007年4月加入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。

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周寅珏女士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本科学历，曾任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。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2：职工监事简历

1、程永清先生，195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曾任上海东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。

本人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